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雅婷

電話：04-7531870

電子信箱：emma8151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長安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1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「國中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成效追蹤輔導實施計畫」訪視評估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國中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成效追蹤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成效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31日線上訪視評估完畢，依據本次訪視輔導成績結果，本府同意核予訪視優良學校(含特優、優等及甲等)獎勵，獎勵對象及額度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

1、獎勵對象：民生國小、彰德國中及田中高中。

2、獎勵額度：擬核予每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及其餘社群成員獎狀各1幀。

(二)優等：

1、獎勵對象：信義國中小、同安國小及彰泰國中。

2、獎勵額度：擬核予每校嘉獎2次1人、嘉獎1次2人及其

教務處 收文:113/06/19



1130001621

無附件



餘社群成員獎狀各1幀。

(三)甲等：

1、獎勵對象：長安國小、大成國小及彰化藝術高中。

2、獎勵額度：擬核予每校嘉獎1次2人及其餘社群成員獎狀各1幀。

三、請以上訪視優良學校本權責分配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，於113年6月25日(二)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至教育處敘獎名冊填報系統(最新網址：

<https://system.chc.edu.tw/reward/>)完成敘獎名單填報，如有校長敘獎部份請務必於敘獎名單中註明身分證字號。

(二)請將填報名單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，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7樓給曹雅婷老師。

正本：新生國小、萬合國小、大城國小、西港國小、美豐國小、田頭國小、長安國小、信義國中小、芳苑國小、後寮國小、育華國小、草湖國小、建新國小、成功高中、中山國小、民生國小、南郭國小、南興國小、泰和國小、三民國小、聯興國小、大竹國小、國聖國小、快官國小、石牌國小、忠孝國小、大成國小、芬園國小、富山國小、同安國小、茄荖國小、花壇國小、文祥國小、華南國小、僑愛國小、三春國小、白沙國小、和美國小、大嘉國小、大榮國小、新庄國小、陽明國中、彰德國中、彰泰國中、花壇國中、秀水國中、鹿港國中、伸港國中、和群國中、二林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圳寮國小、田中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